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239)



Expand for 擴展迎未來 Future Growth

Interim Report 2011/12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爵士黃偉昇博士(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為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

易美貞女士

非執行董事

爵士黃偉昇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郭錦添先生

金利群先生

監察主任

爵士黃偉昇博士

公司秘書

曾浩嘉先生

ATIHK, AMA, BCom (UNSW), CPA (Aust.),
CPA, CTA, MHKIoD, MHKMIPA

授權代表

易美貞女士

曾浩嘉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主席)

宋衛德先生

金利群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浩嘉先生(主席)

宋衛德先生

郭錦添先生

金利群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3樓01-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

福田區福中三路

諾德金融中心13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以英文名稱字母次序排序)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福建眾行律師事務所

公司網頁

<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

電郵地址

general@mingkei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8239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75,631	14,424	32,854	8,332
銷售成本		(71,326)	(13,356)	(30,817)	(7,647)
直接營運開支		(146)	(129)	(79)	(65)
毛利		4,159	939	1,958	620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427	(1,132)	12	(4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1)	—	(186)	—
行政及其他支出		(18,407)	(24,398)	(8,805)	(15,057)
融資成本	5	(171)	(15)	(8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4,363)	(24,606)	(7,108)	(14,909)
所得稅	7	(444)	—	(436)	—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4,807)	(24,606)	(7,544)	(14,909)
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8	—	(21,072)	—	(18,962)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		(14,807)	(45,678)	(7,544)	(33,87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024)	(45,678)	(7,632)	(33,871)
非控股權益		217	—	88	—
		(14,807)	(45,678)	(7,544)	(33,871)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元)		(0.09)	(0.28)	(0.05)	(0.21)
攤薄(港元)		(0.09)	(0.28)	(0.05)	(0.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元)		(0.09)	(0.15)	(0.05)	(0.09)
攤薄(港元)		(0.09)	(0.15)	(0.05)	(0.0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4,807)	(45,678)	(7,544)	(33,87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979	—	5,339
—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873	799	402	404
— 因換算海外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471	—	(323)
— 出售海外聯營公司權益時撥回匯兌儲備 之重新分類調整	—	(7,218)	—	(7,21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934)	(50,647)	(7,142)	(35,66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151)	(50,647)	(7,230)	(35,669)
非控股權益	217	—	88	—
	(13,934)	(50,647)	(7,142)	(35,6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771	17,282
投資物業	12	11,564	22,004
商譽	13	—	—
無形資產	14	51,085	51,085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及直接成本	15	3,007	4,009
		83,427	94,38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6	79,616	33,724
可退還按金	17	19,482	19,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50	6,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37	18,032
		119,685	77,4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71,461	30,10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66	2,251
承兌票據	19	3,821	3,65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21(d)	1,950	—
應付稅項		834	432
		81,632	36,439
流動資產淨值		38,053	41,0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1,480	135,4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429	8,429
		8,429	8,429
資產淨值		113,051	126,985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0	1,688	1,688
儲備		106,588	120,7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276	122,427
非控股權益		4,775	4,558
權益總額		113,051	126,9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688	49,362	131,109	120,794	2,164	8,969	1,869	(193,528)	122,427	
期內虧損	—	—	—	—	—	—	—	(15,024)	(15,024)	217	(14,80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873	—	873	—	87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73	(15,024)	(14,151)	217	(13,93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688	49,362	131,109	120,794	2,164	8,969	2,742	(208,552)	108,276	4,775	113,051

	本公司										總計及 本公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64	25,434	131,109	120,794	6,356	1,734	—	1,172	332		6,805	(93,846)
期內虧損	—	—	—	—	—	—	—	—	—	—	(45,678)	(45,6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979	(5,948)	—	(4,96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979	(5,948)	(45,678)	(50,64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24	3,997	—	—	—	—	—	(1,172)	—	—	—	2,849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	106	15,462	—	—	—	(1,734)	—	—	—	—	—	13,834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3,350	—	—	—	—	—	3,350	
出售聯營公司時轉撥	—	—	—	—	(6,356)	—	—	—	—	—	6,356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794	44,893	131,109	120,794	—	3,350	—	—	1,311	857	(133,168)	169,94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5,100)	10,17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538	5,85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17,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562)	33,22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32	33,277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67	19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37	66,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37	66,6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之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03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物業投資業務，及中國之一般貿易業務以及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其於本公司當時間接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全部49%股本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印友好煤炭集團」100%股本權益。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煤炭貿易業務；
- (b) 一般貿易分部包括其他商品貿易業務；
- (c)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收取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及
- (d) 採礦分部包括僅透過本集團於星力富鑫集團之股本權益於中國從事之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該等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已於上年度將採礦分部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8。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釐定本集團地區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3. 分部資料(續)

(a) 呈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呈報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58,171	16,778	682	75,631
分部間收益	—	—	—	—
呈報分部收益	58,171	16,778	682	75,631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592	209	(591)	2,210
利息收入	—	6	3	9
折舊及攤銷支出	—	(1)	(100)	(10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14	1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180	180



3. 分部資料(續)

(a) 呈報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一般貿易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小計 (未經審核)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13,808	150	13,958	—	13,958
分部間收益	—	474	474	—	474
呈報分部收益	13,808	624	14,432	—	14,432
呈報分部虧損	(1,485)	(1,415)	(2,900)	(21,072)	(23,972)
利息收入	4	2	6	—	6
折舊及攤銷支出	(1)	(142)	(143)	—	(1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861)	(861)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20,211)	(20,2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1,466)	(1,466)	—	(1,466)

3. 分部資料(續)

(a) 呈報分部(續)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75,631	14,432
分部間收益對銷		—	(8)
		75,631	14,424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210	(2,900)
未分配利息收入		1	266
未分配開支		(16,403)	(21,957)
未分配融資成本		(171)	(15)
		(14,363)	(24,606)
已終止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	8	—	(21,072)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14,363)	(45,678)



3. 分部資料(續)

(a) 呈報分部(續)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呈報分部資產	173,608	138,38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9,504	33,467
綜合資產總值	203,112	171,853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總額		
呈報分部負債	(83,624)	(43,3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6,437)	(1,527)
綜合負債總額	(90,061)	(44,868)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58,296	150	57,861	67,569
中國	17,335	14,274	25,566	26,811
	75,631	14,424	83,427	94,380

3. 分部資料(續)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來自兩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58,171,000港元及8,9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08,000港元)，有關資料已分別載於上文煤炭貿易及一般貿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貿易)分部收益披露中。

4. 營業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貨品	74,949	13,808	32,487	8,021
租金收入	682	616	367	311
	75,631	14,424	32,854	8,332
其他收入及以其他收益 及(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10	272	3	26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4	—	14	—
匯兌收益淨額	95	—	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9)	—	(59)
雜項收入	128	121	65	7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80	(1,466)	(120)	(752)
	427	(1,132)	12	(472)



5.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開支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承兌票據	171	—	87	—
可換股債券	—	15	—	—
	171	15	87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出存貨成本	71,326	13,356	30,817	7,647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營運開支	146	129	79	65
折舊	2,166	1,970	1,153	1,006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				
期內支出	(431)	—	(431)	—
即期稅項 — 中國				
期內支出	(13)	—	(5)	—
	(444)	—	(436)	—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過往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方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4,9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5,49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肯定本集團會否獲得溢利，故並無就上述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零港元)。

8. 已終止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透過星力富鑫集團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售出其於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集團51%股本權益(「前出售事項」)，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前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後，本集團於星力富鑫集團之股本權益由100%減至49%。因此，星力富鑫集團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出售其於星力富鑫集團餘下49%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總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



8. 已終止業務(續)

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後，本集團於星力富鑫集團之權益已自本集團財務報表剔除確認，而於中國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隨即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於過往期間之業績已計入損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	—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0,211)	—	(20,2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861)	—	1,2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	(21,072)	—	(18,962)
所得稅	—	—	—	—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21,072)	—	(18,962)

以下為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3,61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總現金流入淨額	—	43,618

根據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零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72,000港元)計算，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3港元(經重列))。

所採用分母與附註10詳述有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8. 已終止業務(續)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未行使之可換股工具對相應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總出售事項於上期間完成後，本集團於上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中確認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合共約20,211,000港元，有關款額乃於總出售事項日期按以下各項計算：

	千港元
進行總出售事項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047
進行總出售事項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7,218)
總出售事項直接產生之成本	6,38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0,211)
總代價	50,000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已重列，以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紅股之影響。

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i)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及(i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有關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024)	(45,678)	(7,632)	(33,871)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8,802	161,667	168,802	163,802
------------	----------------	---------	----------------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024)	(24,606)	(7,632)	(14,909)
-------------	-----------------	----------	----------------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8,802	161,667	168,802	163,802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為2,4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出售。

12.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值：		
於期／年初	22,004	23,136
期／年內已確認公平值增加／(減少)	180	(1,703)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10,900)	—
匯兌調整	280	571
於期／年終	11,564	22,00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12. 投資物業(續)

下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位於香港，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	10,600
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11,564	11,404
	11,564	22,004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於該日所作估值按公開市值重估，以致產生重估(虧絀)/盈餘，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12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虧絀1,703,000港元)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損益確認。

13. 商譽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成本	24,425	—
收購附屬公司	—	24,425
減值虧損	(24,425)	(24,425)
於期/年終	—	—
於期/年終：		
成本	24,425	24,425
累計減值	(24,425)	(24,425)
賬面淨值	—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股本權益有關，並已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

14. 無形資產

	意向書 (定義見下文)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60,000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減值虧損	8,915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915
減值虧損	—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915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085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1,085

與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總框架採購協議(「意向書」)指中印友好煤炭集團與一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訂立之獨立具法律約束力總框架採購協議，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時購入。本集團估計意向書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原因為意向書在不產生額外成本之情況下將自動無條件重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董事參考漢華評估作出之專業估值評估。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釐定，乃以經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之財務預算為基準預測現金流量，並按下列主要假設推算五年後之現金流量：

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按年收益增長	無增長
— 除稅後貼現率	每年 13.06%
— 預算毛利率	4.7%



14. 無形資產(續)

所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乃按管理層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為基準而釐定。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煤炭貿易行業相關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認為，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意向書之賬面淨值，相對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可回收金額並無減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無形資產，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意向書之賬面淨值，相對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有部分減值約8,915,000港元。上述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盈利能力可能減低，以致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之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亦可能減低所致。

15. 就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及直接成本

可能收購甲基叔丁基醚(定義見下文)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款項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涉及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其附屬公司(將從事中國與新加坡或其他東亞國家之間的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貿易業務)90%股權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統稱「甲基叔丁基醚諒解備忘錄」)而支付予一名賣方(「賣方」，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可退還訂金3,000,000港元。該項訂金由賣方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及股東貸款轉讓作抵押，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或本集團與賣方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甲基叔丁基醚獨家期」)，本集團與賣方仍未能就上述可能收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有關訂金可予退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甲基叔丁基醚獨家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由於各方無法就上述可能收購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故本集團與賣方已終止甲基叔丁基醚諒解備忘錄，而有關訂金亦已悉數退還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上述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直接成本7,000港元。

可能收購滑石礦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涉及可能收購目標公司(重組後間接持有中國湖北省一個滑石礦100%權益)全部股權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統稱「滑石礦諒解備忘錄」)而支付予其中一名賣方之代名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之可退還訂金4,000,000港元。該項訂金為無抵押，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或本集團與賣方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滑石礦獨家期」)，本集團與賣方仍未能就上述可能收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有關訂金可予退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滑石礦獨家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滑石礦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滑石礦獨家期屆滿，惟本集團與賣方仍未訂立正式協議，故滑石礦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宣告失效，而有關訂金亦已悉數退還本集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上述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直接成本9,000港元。鑑於滑石礦諒解備忘錄已屆滿，有關成本已支銷並於本期間計入損益作為行政及其他開支。

16. 應收賬款

(i)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32,469	32,324
91天至180天	30,159	1,400
181天至365天	16,988	—
	79,616	33,724

(ii)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60至90天(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0至90天)平均信貸期，就若干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客戶，本集團會給予超過90天平均信貸期。

(iii)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	32,469	32,324
已逾期	47,147	1,400
	79,616	33,724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可退還按金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金額指根據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總框架採購協議而支付予一名煤炭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之可退還保證按金2,500,000美元（「美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2,500,000美元）（相當於19,4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9,448,000港元））。上述總框架採購協議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而購入。有關按金為無抵押，並可於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向供應商發出書面要求後三個工作天內退還予本集團。中國能源為中印友好煤炭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一名客戶亦已向本集團作出客戶擔保：(i) 倘未能獲供應商退還上述供應商按金，客戶須負責於中國能源發出書面要求後三個工作天內向本集團支付金額相當於供應商按金之款項；及(ii) 中國能源於每個合約年度之純利將不少於上述供應商按金之10%。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

18.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26,652	28,706
91天至180天	28,756	1,400
181天至365天	16,053	—
	71,461	30,106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一般須於平均信貸期60至90天內償付。

19. 承兌票據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於期／年初之賬面值		3,650	—
期／年內發行	(i)	—	3,515
累計實際利息開支	5	171	135
於期／年終之賬面值		3,821	3,65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後向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作為或然代價，構成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漢華評值進行之專業估值計算，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3,515,000港元。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為免息，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時一筆過償還。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9.55厘。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乃分類列作流動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已就若干溢利保證作出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



20.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金額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	168,802	1,688	66,446	66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i)	—	—	2,395	24
行使認股權證 (ii)	—	—	15,560	156
發行紅股 (iii)	—	—	84,401	844
於期／年終	168,802	1,688	168,802	1,68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及賬面值為2,849,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兌換成2,39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其中24,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2,825,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金額1,172,000港元已自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發行紅股前(見下文附註(iii))，已於15,56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15,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18,435,000港元，其中15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18,279,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就發行認股權證收取之相關溢價淨額2,816,000港元已自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20. 股本 (續)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以上各項統稱為「發行紅股」)。

根據股東於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發行紅股已獲批准。

發行紅股完成後，已發行合共84,401,0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當中844,000港元已計入股本，並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同等金額。此外，發行紅股應佔發行開支320,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21.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間所進行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所進行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向其收取利息收入合共264,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星力富鑫集團(緊隨前出售事項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出租旗下其中一項投資物業，年租為98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為期12個月，可予重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作為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之實體收取租金收入466,000港元，並已計入本集團上一期間營業額。
- (c)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管理費280,000港元，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該關連公司部分權益。
- (d)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3至30頁之中期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表編製之報告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我們相信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解釋所載比較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解釋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之規定進行審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號碼：P05308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與物業投資業務、在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以及從事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此外，本集團亦於中國新疆持有一項物業作為物業投資。

中國之一般貿易業務包括下列產品之一般貿易：建築及裝修材料、電器及部件以及汽車部件。

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主要包括買賣電煤。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就煤炭貿易業務、一般貿易及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收益約7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61,200,000港元或425%。收益增加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一般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之收入分別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7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400,000港元)，乃來自煤炭貿易業務、一般貿易及物業投資業務，分別佔總收益約77%、22.1%及0.9%(二零一零年：分別佔零%、約95.7%及4.3%)。本集團收益詳情於附註3「分部資料」披露。

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1,200,000港元或425%，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一般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之收入分別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營虧損約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一般貿易業務及煤炭貿易分部分別錄得經營溢利約2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營虧損分別約1,500,000港元及零港元)。本集團就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00,000港元)。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一般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之收入分別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為5.6%(二零一零年：約6.3%)，毛利率略減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所售煤炭之採購價與銷售價間存在最少每公噸2美元之正數差價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就爭取煤炭貿易之差價超出每公噸2美元水平之可能性進行商討。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乃涉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之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18,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4,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000,000港元或24.6%。行政開支減少乃由於本期間並無錄得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煤炭貿易業務涉及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就公幹產生之海外及本地差旅費用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港元或900%，乃由於本期間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約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1,500,000港元)，即本集團持作投資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於本回顧期內增加。

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後)約900,000港元，佔來自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業績之49%。星力富鑫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售出，而星力富鑫集團已同時終止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去年同期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21,100,000港元，主要源自上一段期間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4,60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9,600,000港元或3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整體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煤炭貿易業務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來自一般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之收入分別有所增加；(ii)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及(iii)因出售星力富鑫集團49%股本權益而並無錄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約41,03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約18,0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備用額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0.44(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6)，於本回顧期間微升。負債比率微升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煤炭貿易業務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業務，故煤炭貿易業務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計入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收益及內部資源為其業務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具備充足資源，可滿足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乃來自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中國一般貿易業務及以美元(「美元」)計值之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則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本集團採取審慎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視適用情況而定）存放，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擁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董事會鄭重聲明，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應付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需要。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合共為 168,802,094 股股份。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國際發展」）與買方（「買方」），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前稱分別為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及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星力國際發展所持有之銷售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星力富鑫 49% 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 50,000,000 港元。

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而星力富鑫亦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煤炭」)作為買方，與胡文衛先生(「賣方胡文衛」)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買賣」)，據此，星力煤炭同意購入，而賣方胡文衛同意出售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有條件買賣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有條件買賣完成」)，而於有條件買賣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中印友好煤炭100%股本權益，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賬目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其所持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一所董事宿舍，租期經磋商為介乎二至三年。各項租賃均不設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273	4,34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79	7,494
	9,552	11,836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至二零一四年屆滿，為期三年。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及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胡文衛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一」）。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將開展及主要從事中國與新加坡或其他東亞國家之間的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貿易業務。

諒解備忘錄一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解備忘錄一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其他建議收購事項。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黃金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二」），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個目標集團，該目標集團將於完成重組及成功重續採礦許可證後主要於中國湖北省從事開採、勘探及銷售滑石。

諒解備忘錄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該解備忘錄二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建議收購事項。）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一後隨即向賣方胡文衛（為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支付訂金3,000,000港元（「訂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向賣方胡文衛支付訂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支付訂金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所訂明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董事會有條件議決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按每股1.51港元（其後緊隨發行紅股後調整為0.755港元）認購合共7,940,104股股份（其後緊隨發行紅股後調整為15,880,208股股份）之購股權，並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15,880,20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已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易美貞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0.755	0.755 (附註)	7,940,104	—	—	7,940,104
曾浩嘉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0.755	0.755 (附註)	7,940,104	—	—	7,940,104
					<u>15,880,208</u>	<u>—</u>	<u>—</u>	<u>15,880,208</u>

附註：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1.51港元，等同於行使價每股1.51港元。於發行紅股完成後，行使價調整為每股0.755港元，而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亦相應調整為每股0.755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

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煤炭貿易業務；
- 一般貿易分部包括其他商品貿易業務；
-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租金收入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及
- 採礦分部包括僅透過本集團於星力富鑫集團之股本權益於中國從事之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該等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已於上年度將採礦分部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8。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售價進行。

分部資料之詳情於本中期報告附註3「分部資料」一節呈列。

新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自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加入新服務。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計劃在日後進行可能潛在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建議收購事項」一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5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而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其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障供款。

本集團在招聘上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遭遇任何重大人手流失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亦設有該計劃，可藉此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回顧期內概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16.1%至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3,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煤炭貿易業務、一般貿易及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收益約7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61,200,000港元或425%。收益增加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一般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之收入分別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之煤炭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58,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7.0%(二零一零年：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交易量約為180,000噸(二零一零年：零)。

基於已訂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期三年之供應商意向書(「供應商意向書」)及客戶意向書(「客戶意向書」)，為本集團帶來可預見且有利可圖之穩定商機，故董事預期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首要來源。此外，中國已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淨煤進口地，對煤炭需求持續上升，加上澳洲、印尼及俄羅斯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為向中國輸出煤炭之最大出口地，本集團能夠與來自煤炭貿易業務世界最大出口地之一印尼及世界其中一個增長迅速之入口地中國之公司合作，對煤炭貿易業務而言誠屬寶貴機會。然而，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宣佈，於二零一一年簽訂之電煤主合約價格，必須與二零一零年之主合約相同。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就現有已簽訂供應商意向書及客戶意向書項下煤炭貿易議價，以爭取價差超出每公噸2美元水平之可能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更專注於煤炭貿易分部的業務，而董事會仍然看好煤炭貿易分部業務的前景。首先，鑒於澳洲維多利亞省之煤礦在水災過後仍需一段時間始能恢復正常開採狀況，加上日本福島第一核電站爆發危機，澳洲供給中國之煤炭數量將會減少，而中國可能擱置現有各項核電站發展計劃，因而改變能源耗用結構，轉向其他種類不可再生及可再生能源。

其次，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九年數據，燃煤電廠佔全國電力供應超過70%，預期煤炭將繼續為全國主要能源供應媒介，迅速擴展至用於發電及製鋼。本集團將不斷與供應商及客戶商討，於供應商意向書及客戶意向書所載30,000公噸交易的基礎上再增加每月額外10%之買賣量。

再者，賣方胡文衛在有條件買賣作出4,000,000港元溢利保證，現已達致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煤炭貿易業務(「煤炭貿易業務」)不僅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擴展，亦為本集團增闢另一營業額來源。此外，收購煤炭貿易業務有助提高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並可憑藉已出售之星力富鑫集團過往之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帶來其他協同效益。董事預期煤炭貿易業務具增長潛力，故此，本集團將利用額外資源及調撥其現有資源，將業務重點由一般貿易轉移至煤炭貿易業務範疇，務求達致增長目標，本集團亦將致力控制成本及提升產品質素，致令本集團將於未來業務和收益獲得可觀增長。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於中國進行之一般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16,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800,000港元)。本集團之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展開，並已就各類電子產品與貿易客戶(「貿易客戶」)訂立採購合約(「採購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元，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份採購合約已完成且並無於採購合約屆滿時



簽訂重續採購合約。一般貿易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22.1%（二零一零年：約95.7%），其將繼續為本集團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第二大營業額來源。鑒於錄得低毛利及面對來自本地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將更專注於煤炭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中、港兩地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錄得收益約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00,000港元）。由於現時香港物業市場不斷上升，已超越一九九七年高峰，故政府推出多項措施，以為過熱住宅物業市場降溫及遏抑豪宅市場之投機活動，可能對物業市場有所影響，加上宏觀經濟不明朗，例如息口走勢未明、中國收緊貨幣政策、近期公佈為避免出現前所未見的債務違約情況而提升美國借貸上限等因素，董事對住宅物業市場風險上升持審慎態度。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就以現金代價11,300,000港元出售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物業出售」）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董事認為物業出售為本集團就其物業投資套取合理回報之良機，物業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

此外，基於中國政府就物業市場之投機活動採納之規則及政策，加上中國溫州的擔保業近期出現潛在拖欠債務情況，當出售物業有利可圖時，董事或會考慮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分別持作投資及／或自用之物業。即使於物業出售完成後將不會獲得任何租金收入，董事認為租金收入仍將繼續為本集團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第三大營業額來源。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穩健，前景仍然樂觀。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對沖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董事會鄭重聲明，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應付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需要。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一如以往，憑藉手頭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得以積極物色可能於日後用以投資於物業投資、一般貿易及煤炭貿易或其他具增長潛力行業之機遇，以提升其股東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明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275,676 (L) （附註2及6）	12.60
爵士黃偉昇博士 （「爵士黃博士」）	實益擁有人	504,400 (L) （附註6）	0.30
	受控制公司權益	21,275,676 (L) （附註2及6）	12.60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朗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附註6）	0.24
曾浩嘉先生（「曾先生」）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400,000 (L) （附註6）	0.24
劉小恩女士（「劉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400,000 (L) （附註6）	0.24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 約百分比
易美貞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0.755	7,940,104 (L) (附註6)	4.70
曾浩嘉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0.755	7,940,104 (L) (附註6)	4.70

附註：

1. 明基由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爵士黃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爵士黃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爵士黃博士被視為於明基擁有權益之21,2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朗星由執行董事兼朗星唯一執行董事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朗星由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曾先生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朗星由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曾先生為劉女士之配偶。因此，曾先生及劉女士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劉女士被視為於曾先生本身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本中期報告之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主要股東：

(i)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明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275,676 (L) (附註2及9)	12.60
爵士黃博士	實益擁有人	504,400 (L) (附註2及9)	0.30
	受控制公司權益	21,275,676 (L) (附註2及9)	12.60
何仲和先生(「何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124,000 (L) (附註9)	11.33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何燕珍女士(「何女士」)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9,124,000 (L) (附註9)	11.33
Union Crown Development Limited(「Union Crown」)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196,000 (L) (附註9)	0.71
Best Investments (Far East) Limited(「Best Investments」)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5,208,000 (L) (附註9)	3.08
陸永光先生(「陸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96,000 (L) (附註9)	0.71
	受控制公司權益	5,208,000 (L) (附註9)	3.08
	實益擁有人	5,468,000 (L) (附註9)	3.24

(ii) 相關股份權益 — 非上市認股權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相關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Triumph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Triumph」)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L) (附註9)	5.92
陳炳權先生(「陳先生」)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0,000 (L) (附註9)	5.92
Glorious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Glorious」)(附註8)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L) (附註9)	5.92
王紅女士(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0,000 (L) (附註9)	5.92

附註：

1. 明基由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爵士黃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爵士黃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爵士黃博士被視作於明基擁有權益之21,2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何先生為何女士之兄弟，而該19,124,000股股份乃透過何先生與何女士之聯名戶口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於該19,1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何女士為何先生之姊妹，而該19,124,000股股份乃透過何女士與何先生之聯名戶口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何女士被視為於該19,1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Union Crown由陸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陸先生被視為於1,1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Best Investments由陸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陸先生被視為於5,2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Triumph為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1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獲賦予權利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Triumph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Triumph擁有權益之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Glorious為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1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獲賦予權利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Glorious由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於Glorious擁有權益之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利益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管理與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競爭利益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組成，彼等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應用該守則所載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i)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ii)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則除外。

為維持高水平之披露標準，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盈利警告」公佈，指本集團預期相對二零一零年同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可能大幅減少，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則可能大幅增加。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取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holdings.com 瀏覽。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爵士黃偉昇博士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香港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爵士黃偉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39)

Address : Units 01-03, 3/F., Wheelock House, 20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03室

Tel 電話 : (852) 2169-3699

Fax 傳真 : (852) 2169-3633

Email 電郵 : general@mingkeiholdings.com

Website 網址 : <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